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學術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(以下簡稱本系)特訂定本要點設置學術評議委員會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所訂之事項。
 - (二)學生學術倫理相關事項。
 - (三)學、碩一貫學程申請。
 - (四)陽光獎助金申請。
 - (五)其他需學術審查且未受規定須經特定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產生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採合議制，必要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處理問題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出國進修、講學或休假時，不得擔任委員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七、審議事項如以投票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；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